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倪金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68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5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此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独立董事: 郑培敏、曹军波、万如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